

元，發放依據為財政部 67 年 3 月 27 日（67）台財人字第 32021 號函，內容略以：「……奉核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關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 5 千元為限，並以『房屋租金』科目列帳。……」迄今已逾 30 餘年，多年未曾檢討，且較軍公教員工中之政務人員領取更高之補貼。

二、信保基金所編列之自強活動費為每人 5 千元，相對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標準為 3,840 元，顯然超出許多。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孫大千 鄭汝芬 邱文彥 蔣乃辛 陳雪生

吳宜臻 呂玉玲 楊瓊瓔 呂學樟 尤美女

鄭天財 蘇清泉 廖正井 費鴻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明濤、楊委員玉欣、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針對媒體報導抽查市售兩百多款手搖茶飲，發現七成七標示半糖的茶飲，實質含糖量高達七分甜或全甜，不僅喝了易發胖，專家並警告，若兒童長期飲用，成年後可能會比原可長到的身高矮三到五公分左右，亦會造成血脂過高與肥胖，並增加罹患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風險。為維護兒童與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強制廠商標示糖、鹽與熱量的標示；衛生單位應訂定全糖與半糖的標準；協調手搖飲料業者製作制式全糖與半糖的量具；加強學校健康飲食的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林明濤、楊玉欣、王育敏等 26 人，針對媒體報導抽查市售兩百多款手搖茶飲，發現七成七標示半糖的茶飲，實質含糖量高達七分甜或全甜，不僅喝了易發胖，專家並警告，以一名體重三十公斤兒童為例，一天喝一杯含糖量逾五十二點五公克甜飲，生長激素會停止分泌兩小時，喝兩杯、會停止分泌四個小時。若兒童長期飲用影響更大，成年後可能會比原可長到的身高矮三到五公分左右，亦會造成血脂過高與肥胖，並增加罹患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風險。同時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一天最好不要攝取超過三十公克的精緻糖類食物，而喝市售手搖一杯就超過建議攝取量。為維護兒童與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強制廠商標示糖、鹽與熱量的標示；衛生單位應訂定全糖與半糖的標準；協調手搖飲料業者製作制式全糖與半糖的量具；加強學校鹽、糖健康飲食的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江啟臣 林明濤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陳碧涵 蘇清泉 陳歐珀 邱文彥 潘維剛

鄭天財 陳淑慧 李桐豪 詹凱臣 黃志雄

江惠貞 吳育仁 陳鎮湘 孔文吉 廖正井

徐少萍 呂學樟 丁守中 蔡正元 林正二

呂玉玲